**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20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规范和要求**

根据《苏州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规范》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一、提前对所有参加远程综合复试的考生进行系统使用、网络情况测试和演练。每场复试开始前30分钟，复试小组成员和秘书要根据复试分组到达考场，熟悉复试程序和复试评分标准，提前做好复试准备。

二、复试小组组长依照复试工作要求全面负责和主持本考场的复试工作，对本考场的其他复试小组成员和秘书明确工作任务，宣布工作纪律，确保本考场复试工作高效、顺畅、有序。

三、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统一的评分标准（复试时间和复试难度）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分，不打“关系”分、“人情”分，复试小组成员之间不得协商或互相暗示评分。复试小组成员或秘书与考生有亲属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四、复试小组成员、秘书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在复试结束前不得对外公开自己或他人的工作身份，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复试测评标准”、“复试题目及答题标准”等与复试相关的内容。复试结束后材料由工作人员负责统一收回。

五、正式复试前，复试小组组长须和考生确认：是否知晓并同意遵守《苏州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是否知晓《苏州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内容，并承诺诚信应试。

六、复试过程中，复试小组成员要充分利用好本学科（专业）确定的各模块考核时间，把控好复试进程和节奏。复试小组成员对考生的提问需使用普通话，用语要亲切、清晰、准确，不得对考生有任何歧视性、先入为主性的言行，不得发表不当言论。

七、复试过程中，复试小组成员和秘书的手机要调至静音或关机并集中存放；复试小组成员和秘书不得无故离开复试考场，不得与无关人员进行交谈或进行与复试无关的其它活动；严禁在复试现场吸烟、打瞌睡等不严肃、不规范行为发生。

八、复试小组每位组员均须现场独立评分，一旦打分，任何人不得改动。评分表须由评分人签字。评分结束、秘书回收评分表后考生离场、结束复试。

九、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更不能违规向复试考生做出任何形式的暗示或承诺。复试小组成员不得接受考生的任何咨询以及对考生进行辅导。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法律责任。

十、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等行为，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0.5.11